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市“只跑一次”改革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吉市办发〔2018〕1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室，市政府各委、办、局和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吉林市“只跑一次”改革考核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市“只跑一次”改革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只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健全改革考核机制，强化改革主体责任，推动改革任

务落实，根据《吉林省“只跑一次”改革成效打分排序通报暂行办法》和《吉林市加快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只跑一次”改革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市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跑改办”）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编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法制办负责全市“只跑一次”改革考核工作，由市跑改办具体组织实施，各综合窗口牵头部门参与相关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改革任务目标、把权力放在该放的层面、持续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率先实现项目审批时间减半）、加强便民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健全保障机制七个方面。

第三章 考核对象和方式

第五条 考核对象包括：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承担改革任务的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省直部门（单位）；承担行政职能和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六条 考核对象按照承担改革任务情况分为五类，分别进行排名打分。

第一类：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务公开办（政网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二类：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高新区、经开区

第三类：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市规划局、市建委、市房产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旅发委、市法制办、市物价局

第四类：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信访局、市台办、市档案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民委、市司法局、市农委、市国资委、市外事办、市粮食局、市经合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供销社、市老龄委、市地震局、市残联、市妇联、市台联、市贸促会、市地方志办公室

第五类：市慈善总会、市安全局、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吉林海关、市银监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社保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局、三湖局、供

电公司、江城监狱、国电江南热力、吉林石化、国投公司、港华燃气、昆仑燃气、水务集团、热力集团、公交集团、吉视传媒吉林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吉林市分公司、中国电信吉林市分公司、中国联通吉林市分公司

第七条 第一类至第四类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占比在综合研究后确定。其中，第三类考核结果占比按第一、二类的 70% 纳入，第四类考核结果占比按第一、二类的 50% 纳入。

第八条 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分数，以类为单位确定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四个等级，并在全市通报。第一类至第四类考核不达标的，在年度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年度工作考核中一票否决，直接降档。第五类考核不达标的，在全市通报批评，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结果。

第四章 考核规则

第九条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项改革任务分值由市跑改办根据各考核对象填报的《吉林市加快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任务分解表》确定。

第十条 《吉林市加快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任务分解表》要按规定填写，并报市跑改办审核。

《吉林市加快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任务分解表》中的“工作措施”，由各考核对象结合工作实际自行填写，填写

内容包括改革指标的细化分解、具体改革举措、改革成果和考核依据。不涉及的改革指标，应在“备注”栏注明。

第十一条 鼓励自主创新，根据创新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果，可以对自主创新项目在考核得分中给予适当加分，所加分值不得超过10分。

第十二条 各工作推进组牵头部门负责本组改革工作的推进协调工作。

推进组改革任务按要求完成的，牵头部门在考核得分中加3分，未完成的扣3分；改革事项按要求完成的，牵头部门在考核得分中加2分，未完成的扣2分。

第十三条 在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按照下列规定扣分：

（一）没有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每个项目在考核得分中扣5分。

（二）改革工作存在突出问题，有群众举报且查实的，在考核得分中扣10分。

（三）考核对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在考核得分中扣15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地的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跑改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吉林市加快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任务分解

附件

吉林市加快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	改革任务目标	编制公布到政府办事网上审批“零上门”、即来即办、网上预审、窗口受理快递送达四种“只跑一次”事项清单，分期分批实施	2018年3月中旬，向社会公布第一批网上审批“零上门”、即来即办、网上预审窗口即时办结、窗口受理快递送达事项清单，“零上门”和“只跑一次”事项占比达到50%以上。		2018年3月15日	
2			5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第二批网上审批“零上门”、即来即办、网上预审窗口即时办结、窗口受理快递送达事项清单，“零上门”和“只跑一次”事项占比达到70%以上。		2018年5月31日	
3			7月底前，再公布若干批网上审批“零上门”、即来即办、网上预审窗口即时办结、窗口受理快递送达事项清单，“零上门”和“只跑一次”事项占比达到85%以上。		2018年7月31日	
4	把权力放在该放的层面	权力下沉集成服务改革	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的事项，优化权力和服务配置，适于市场调节的全部归还市场，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放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涉及一般企业的事项，相关权限放到县（市）区，涉及外资企业的事项，相关权限放在市本级，把权力和服务全部落到该落的层面。		2018年6月30日	
5		向国家级开发区下放权力	进一步发挥国家级开发区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作用，系统梳理发展需求，充分授权，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区，给予最大创新发展空间，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和企业活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2018年12月31日	

6	把权力放在该放的层面	实行清单目录管理	发布新版县（市）区权力清单，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实现权力清单实时更新。		2018年6月30日	
7			编制出台涵盖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018年7月31日	
8			在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项目目录的基础上，将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拆分至不可再分事项为止，形成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并及时公开。		2018年7月31日	
9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放宽市场准入。加快实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公示。		2018年6月30日	
10			推进更大范围的“多证合一”，实现企业从开户申请到审批1个工作日内办结，3个工作日内注册开业。		2018年12月31日	
11		推进“证照分离”	实行“告知承诺”制度，把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分别予以取消或改为备案、告知承诺等管理方式，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交易成本。		2018年12月31日	
12		扩大用人自主权	积极扩大各部门（单位）用人自主权，简化人才落户手续，大幅度下放人事管理权限，简化办事程序，确保务实高效。		2018年6月30日	
13		提高放权协调性	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和服务，放权与用权、执行与监督统筹兼顾，切实做到培训到位、验收到位。		2018年12月31日	
14			按照省统一组织，各放权部门各负其责，在吉林省行政学院集中培训并通过考核。		2018年12月31日	
15		推行“多规合一”模式	理顺规划期限、规划目标、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协调机制和行政管理等方面“多规”关系，申请专项资金，聘请国内先进编制单位开展“多规合一”工作。强化市、县城市规划部门职能，实现“一张图”办理，避免规划打架，提高规划的权威性和审批的效率。		2018年6月30日前出台“多规合一”工作方案，年内全面铺开	
16		“两集中、两到位”	归集部门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及与之相关联的公共服务事项，集中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落实行政审批机构、编制和人员，构建“一位领导分管、一个处室履职、一枚印章审批”的行政审批模式，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2018年4月30日	
17			归集部门、企事业单位依申请的公共服务事项进厅。		2018年4月30日	

18		继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全省统一的流程和环节，实施在线并联审批，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优化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2018年7月31日	
19			在省级开发区、集中区、特色小镇等探索建立联合评审、联合勘测、施工图联合审查、联合验收、区域性评价、承诺制等审批新模式。		2018年7月31日	
20		建立并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	对省级特色小镇和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加强规划环评宏观管理，科学实施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方式，切实解决当前环评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按照省政府要求，及时组织试点单位申报，按试点单位要求全面落实	
21	持续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率先实现项目审批时间减半）	建立并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模式	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可落实的区域内，全面分析区域用能现状，提出一个时期区域能源消费强度、用能总量和煤碳消耗量等控制目标，明确与本区域产业规划相适应的节能措施和能效标准，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制定区域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实行分类管理，依法开展全过程监管，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环节进一步简化、节能审查流程进一步优化。		2018年7月31日前，出台落实《关于推进“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22		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	按照“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思路，依托“互联网+图审”，大力整合建设、人防、气象和消防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切实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效率并实现勘察设计质量把关功能。		2018年6月30日	
23		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模式	统一规范区域地块投资项目建设相关标准，集成审批服务，通过实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让项目以最快速度落地。		2018年12月31日前力争首个项目落地	
24	加强便民服务能力建设	统一监督管理各类办事大厅	整合重构实体大厅服务网络，以“一个厅”为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提供服务为目标，加快全市各行业办事大厅整合，对有条件的地方，直接将分厅纳入本级政务大厅，对因场地条件限制无法整合的设立政务大厅分厅，实行统一监管、统一考核、“无差异、均等化”服务。		2018年6月30日	
25			完善乡镇（街道）、功能区服务窗口、便民服务网点建设，落实便民惠民措施。		2018年11月30日	

26	加强便民服务能力建设	统一受理、集成服务	按照“应纳尽纳，相关相近”原则，分类组建投资项目、商事登记、公安服务、交通运输、社会事务、不动产登记、医保、社保、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等综合窗口，明确牵头部门，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5月20日	
27			在各综合窗口实行“无差别全科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		2018年10月31日	
28		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专线，形成覆盖全市链接政府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为一体的“惠民通”热线。		2018年10月31日	
29			畅通政务咨询投诉举报渠道，实现投诉举报事项统一流转、统一查询、统一督办。		2018年10月31日	
30			发挥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积极为群众提供电话、网络等多样化新媒体信息政策咨询、社会管理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更好地满足企业及办事群众的服务需求。		2018年10月31日	
31		率先打造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范本	由市国土局牵头，市房产局、市税务局参加，从整合业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入手，实施“统一窗口受理、后台并联办理、互认办理结果”的工作新模式，率先开展不动产登记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2018年7月31日	
32			开展线上预审及微信自助缴费服务等。		2018年7月31日	
33		率先建设“百万事项网上办”警务服务模式	运用“互联网+公安”和大数据，打通民政婚姻登记和死亡注销、房屋产权登记、医院出生证明、人力社保证明等政务数据壁垒，建设“百万事项网上办”线上服务平台，颠覆传统警务服务模式和思维定式，对纳入平台能够实现零上门网上办结业务，彻底消灭复印件和纸质类材料，在手机端集成多项证明类、户籍类业务，实现一部手机就是一个服务窗口的工作目标，让“零跑动”在公安类业务率先实现。		2018年10月31日	

34		率先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最便捷时代	<p>以便民提效为目标，积极创新住房公积金服务举措，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时限最短、证明最少、服务最优。时限最短，即改变贷款业务流程和办理方式，实现一窗受理三个部门工作事项，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和房产交易中心实现无缝连接的“直线型”服务模式，力争将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时限由现行的60个工作日缩减到10个工作日。证明最少，即取消所有公积金提取业务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表》，逐步取消职工在办理离职、退休、公贷提取时所需要提供的“离职证明”“退休证明”“公贷还款明细”等证明材料。服务最优，即大力推进线上线下互补服务，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全面升级公积金业务，解决群众办事业务量大、涉及信息数据量大等信息数据共享、开放查询，开创住房公积金单位版、个人版、手机APP等“互联网+公积金”服务新时代，并逐步将服务终端向承办24小时服务大厅、重点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自助体验区延伸。</p>		最短时限和最少证明工作2018年6月底完成，最优服务工作2018年12月底完成	
35	加强便民服务能力建设	率先实行公共民生事项“一键通”	<p>选择确定一批在网上能办事项清单，开通“网上申请、快递送达”服务模式，在新闻媒体多频次公布宣传，让办事对象知晓，真正打造成“政务淘宝”。积极拓展移动端应用，全面整合各部门自建手机APP和微信服务，将原来分散在各个部门的查询、预约、缴费等应用，集中汇集到政务服务网一个界面上去，形成便民服务有效闭环，真正做到“一端在手，生活不愁”。</p>		2018年10月31日	
36		率先探索跨空间、跨部门集成服务模式	<p>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市国土局密切协作，按照综合受理和分类办理的原则，充分发挥部门联动、精简流程的协作效能，率先实现公积金审批和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通过完善网络布设、流程设计、运行机制、设立综合窗口等措施，城区不动产交易大厅（包括各分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包括各分中心）综合窗口负责一次性收取住房公积金办理或不动产登记所需全部材料，通过部门协作，内部流转，网上推送，完成住房公积金办理或不动产登记整个流程，实现审批服务向“一站式”“一窗式”转变，单一部门独立收件向跨部门综合收件转变，实现跨空间、跨部门一窗联办、全城通办。</p>		2018年6月30日	
37			<p>加强交警与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合作，探索推行跨空间、跨部门集成服务模式，促进服务窗口的多元化向集成化、一体化转变。</p>		2018年6月30日	

38	加强便民服 务能力建设	在医保社保办理等方 面“只跑一次”改革 取得实质突破	在医保办理等方面“只跑一次”改革取得实质突破。		2018年7月31日		
39			在社保办理等方面“只跑一次”改革取得实质突破。		2018年7月31日		
40	加快推进线 上线下政务 服务体系 建设	“五个一”政务服务 体系建设	“一站导引”，建设“统一指引、统一咨询、统一入口、统一内容”的 线上线下载引服务平台，提供精准指引服务。		2018年10月31日		
41			“一窗办结”，提供“一张表格”和不重复内容的“一套材料”，综合 窗口无差别全科受理、分类审批、材料电子扫描自动分发、网上流转、 协同办结、统一出件。		2018年10月31日		
42			“一网通办”，建设网上统一受理、协同办理、就近能办、全城通办的 “一网通办”服务平台。		2018年10月31日		
43			“一端服务”，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法律援助、社保医保等贴近百 姓生活领域，实现便民移动互联网应用。		2018年10月31日		
44			“一库共享”，按照“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的原则，统筹建设全 市统一、逻辑清晰的政务服务数据库，完善数据汇集、共享、开发、利 用、维护机制，运用大数据支撑，变“群众奔波”为“数据跑腿”。		2018年10月31日		
45			线上线下载务大厅建 设	加快政务服务“一张网”和实体大厅网络化建设，即时配套开发政务服 务流程电子化系统，政务大厅与EMS协同实施快递双向寄送，全面推行 “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建立“只跑一次”网上 评价、电子监察体系，规范网上办事行为。		2018年11月30日	
46			数据共享体系建设	建设全市政务云平台，为“只跑一次”改革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支撑。待 省出台《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后，制定出台我市暂行 办法。系统梳理各部门数据供给和需求，消除僵尸系统。加快制定数据共 享标准，建立“一次填报、大家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打造基础 扎实、归集全面、与群众需求结合密切、机制保障到位的数据共享体系。		2018年11月30日	
47	地方标准建设	制定发布“只跑一次”改革“统一受理、集成服务”地方标准，完善各 项政务服务标准。		2018年6月30日			

48	加快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规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办理	拆分出的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逐一编制操作规程，明确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审查标准、审批时限、事项要件、审查形式等，确定事项办理“一张表格”和“一套材料”清单，形成事项办理指南，分批分期公布实施。		2018年7月31日	
49			逐一编写由两个及以上事项集成的“一件事”操作规程，明确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审查标准、审批时限、事项要件、审查形式等，确定“一件事”办理不重复“一张表格”和“一套材料”清单，中介机构服务事项要纳入流程管理，承诺完成时限，形成事项办理指南和“一件事”办理指南，分批分期公布实施。		2018年8月31日	
50			完善网上审批系统，实施审批流程和流程管理电子化。		2018年12月31日	
51	全面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	提高公共服务效率	着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打破不合理垄断，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以竞争推动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		2018年6月30日	
52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推行联合检查，实现监管常态化、标准化、智能化。		2018年12月31日	
53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监管体系	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简政放权、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推进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建设，形成大数据，实行跨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激励与惩戒，让讲诚信的社会主体畅通无阻，让失信的社会主体寸步难行，让讲诚信成为新风尚，让讲诚信成为竞争力。		2018年10月31日	
54			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强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和应用，并与政府部门许可、处罚和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2018年10月31日	
55			按照“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督”和“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要求，建设与行政审批相关联的中介服务监管平台，公开中介机构服务信息，规范服务事项和执业行为。		2018年11月30日	
56		建设中介服务监管平台	引进域外中介服务机构，实行网上选取制度，加强信用监管。		2018年11月30日	
57			推广“多图并审、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服务机制，将“只跑一次”改革向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机构延伸，将中介服务纳入审批全流程统一监管。		2018年11月30日	

58	全面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	构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配合构建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并上线运行。		2018年10月31日	
59	健全保障机制	统一思想认识	召开专门会议，学习研究部署“只跑一次”改革工作。		2018年7月31日	
60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主要领导亲自负责的改革工作推进机制。		2018年3月31日	
61			制定印发改革任务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分工。		2018年5月31日	
62			加强对系统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		2018年7月31日	
63			开展“只跑一次”改革公开承诺。		2018年7月31日	
64			建立改革信息快速反馈机制，加强改革信息报送。		2018年11月30日	
65			加强法治保障	加快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		2018年11月30日
66		对改革措施进行及时的合法性审核。			2018年11月30日	
67		组建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	组织调集专业人才参与改革，承担技术服务和专业协调工作。		2018年3月31日	
68		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只跑一次”改革，发布改革信息、政策法规解读，策划“百姓挑刺”“干部代办”“局长体验”等系列活动，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宣传改革好作法、好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018年6月30日	
69			在江城日报、吉林市广播电视台、吉林市经济广播电台等媒体开设“只跑一次”曝光台，及时报道举报投诉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2018年6月30日	
70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指数。		2018年8月31日	
71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指数。		2018年8月31日	
72			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指数。		2018年8月31日	
73	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指数。			2018年8月31日		
74	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指数。			2018年8月31日		
75	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指数。			2018年8月31日		
76	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指数。			2018年8月31日		